

五邑大学文件

邑大〔2025〕210号

关于印发《五邑大学国际教育学院中外联合培养项目转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五邑大学国际教育学院中外联合培养项目转专业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2025 年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5 年 7 月 18 日

五邑大学国际教育学院中外联合培养项目 转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外联合培养项目转专业管理，拓宽学生国际视野，提升跨文化交流能力，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五邑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邑大〔2024〕171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外联合培养项目转专业工作应当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须严格遵守本管理办法及国际教育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第三条 符合条件的普通本科专业在读学生可申请转入中外联合培养项目内的专业；中外联合培养项目内的在读学生可申请项目内转专业，但不得转入项目外的其他普通本科专业。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转专业：

- （一）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 （二）特殊录取类型学生申请转到统招专业的，如专升本、三二分段、第二学士学位等。
- （三）休学、保留学籍、拟退学、拟转学等学籍状况不正常的。
- （四）入学未满一学期者。
- （五）已有转专业或转学经历的。
- （六）按艺术类等单独术科考试录取的学生，不得跨类转专

业；普通文理类录取的学生，不得转入有单独术科考试的专业。

（七）其他规定不能转专业的情形。

第五条 国际教育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负责制订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组织考核录取等工作。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应明确接收计划、申请条件、审核程序、考核方式、录取规则等，原则上于每年12月底前报教务处，经审核后在教务处和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

第六条 国际教育学院应根据专业建设规划、办学条件、招生规模等，科学制定转专业接收计划。各专业计划接收人数不应超过专业办学条件等所能承受的限值。

第七条 申请与审批程序

（一）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须在每学期（不包括毕业学期）根据具体通知填写《五邑大学国际教育学院转专业审批表》，经拟转出学院审核同意转出后，学生向国际教育学院办公室提交《五邑大学国际教育学院转专业审批表》及相关申请材料。

（二）国际教育学院须依据具体转入条件对申请者进行报名资格审核并公布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

（三）国际教育学院协同相关专业所在学院组织资格审核通过的学生进行全面考核，学生转专业名单确定后，将转入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备教务处。

（四）教务处进行过程性审核后，通过学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公示结束后，教务处将调整情况提交学信网，并通知相关单位，按规定程序办理手续。学生于下一学期初正式转入国际教育学院学习。

第八条 国际教育学院可根据转入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各专业教学要求的差异，调整学生的入读年级。

第九条 每名学生仅有一次转专业机会。审批通过的转专业学生不得申请转回原专业。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